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鳳梅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王鳳梅自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鳳梅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4 償，又因債權人中無金融機構債權人，故未經調解逕於114
05 年1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62萬6,545元，未逾1,200萬
07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
08 准予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0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1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
22 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3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24 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因未有金融機構債權人，故雖其未向金
25 融機構債權銀行、本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
26 務清理前置調解，亦符合聲請更生之要件，本院自得斟酌聲
27 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另雖依聲請人
30 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所示(本院卷
31 第55頁)，聲請人似有毀諾之情，惟經聲請人陳報其前與金

01 融機構成立協商方案之毀諾一情，已設法清償，並已清償完
02 畢等語(本院卷第125頁)，且參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3 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聲請人確已無金融機構債權人，是可認
04 聲請人本案之聲請仍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05 四、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之債權人
06 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26萬1,360元、合迪股
07 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7萬0,200元、創鉅有限合夥債權總額
08 為9,835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8萬1,57
09 5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2萬9,86
10 4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權總額為8萬3,711元，
11 另有擔任其兒子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學貸保
12 證人9萬元，總計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權總額為53萬6,545
13 元，另有保證債務9萬元，未逾1,200萬元，而聲請人未有金
14 融機構債權人，因而無須先行前置調解程序等情，業經本院
15 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並無違前開法條之前置調
16 解程序規定。

17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提資料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9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本院卷第
20 21、43、151-15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分別有100年出廠之
21 光陽機車及107年出廠之三陽機車，前開100年出廠之光陽機
22 車經聲請人陳報已遭吊扣處分，並提出公路監理資料及交通
23 事件裁決處牌照執行單附本院卷第141、143頁可參，應屬可
24 信。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解約
25 金約為1,705元(已扣墊款本息，本院卷第171頁)，此外應無
26 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
27 係自112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故以112年1月起至11
28 3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
2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收入總
30 計為27萬5,590元，另依聲請人提出113年8月至10月薪資給
31 付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113年8月薪資為1萬6,272元，13年

01 9月薪資為2萬7,970元，113年10月薪資為3萬8,155元，平均
02 每月薪資約為2萬7,466元【(1萬6,272元+2萬7,970元+3萬8,
03 155元)/3月】，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薪資
04 所得即暫按每月2萬7,466元計算，共計為32萬9,592元(2萬
05 7,466元×12月)。另聲請人於113年6月13日領有桃園市政府
06 就業服務處所發放之9,990元(本院卷第133頁)，於113年7月
07 1日領有黃金存摺回售4,824元(本院卷第131頁)，此外查無
08 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
09 所得總計61萬9,996元(27萬5,590元+32萬9,592元+9,990
10 元+4,824元=61萬9,996元)。另聲請更生後，依聲請人所提
11 出113年8月至10月薪資給付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
12 資約為2萬7,466元，已如上述，是本院暫以每月2萬7,466
13 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4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6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7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8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9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0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1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2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水電瓦斯費3,000元、有線電
23 視費500元、電話費1,400元、交通費1,000元、餐食費9,000
24 元、生活日用6,000，共計2萬0,900元。另有配偶扶養費6,0
25 00元及母親扶養費3,5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11
26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
27 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
28 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
29 2萬0,900元，已逾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30 費之1.2倍，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更應摶節支出，聲請人
31 所列生活日用部分，均未說明是何種支出，亦未提出相關資

01 料以供本院參酌，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仍應
02 以上開桃園市114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
03 2萬0,122元計算，更為妥適。又配偶扶養費部分，依聲請人
04 所提出其配偶診斷證明書所示，其配偶確罹患高血壓、糖尿
05 病、未明示腦動脈阻塞及狹窄、睡眠疾患等疾病，而有需定
06 期治療追蹤之必要(參本院卷第81頁)，再依本院依職權調閱
07 聲請人配偶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之配偶於111、112
08 年財產所得均總計為902元，故聲請人主張其配偶需受其扶
09 養，應屬可信。本院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1.2倍即2萬0,200元計算，是聲請人主張配偶扶養費
11 為6,000元，應為有理由，予以列計。另母親扶養費部分，
12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
13 母親於111、112年均無財產所得資料，故認確有受扶養之必
14 要。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
15 0,122元計算，再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敬老補助金8,329元及
16 國民年金1,765元，另每年領有三節禮金及重陽禮金共計1萬
17 元，平均每月約為833元，是聲請人母親每月受扶養之費用
18 為9,195元(2萬0,122元-8,329元-1,765元-833元=9,195
19 元)，又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母親之扶養費
20 用，是認聲請人母親扶養費每月應為1,839元(9,195/5人)，
21 故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1,839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
22 列計，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生
23 活必要支出費用為3萬8,337元(2萬0,200元+6,000元+1,83
24 9元=2萬8,039元)。

25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2萬
26 7,466元-2萬8,039元=-573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
27 現年57歲(5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
28 8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
29 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亦無法負擔更生方案或
30 還款方案，然聲請人陳報願盡力清償債務，考量聲請人所積
31 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

01 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2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03 程序清理債務。

0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9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整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黃卉好